

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法宣办〔2018〕10号

关于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法宣办，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和国家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产生极为广泛深刻持久的影响。为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和《全国普法办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在全

市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宪法学习宣传的重大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我国现行宪法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作出适当的修改，更好地体现了人民意志，更好地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地适应了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各县区各单位要以此次宪法修改为契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和重大意义，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培育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二、活动时间

活动从2018年4月下旬至2018年12月底。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专项活动。根据中央、省委统一部署，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修改的重大意义，讲清楚这次宪法修改贯彻的总体要求和原则。重点宣传好这次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讲清楚这些修改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宣传宪法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全社会深化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

解。大力宣传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和地位作用，大力宣传我国宪法实施的重要成就。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

（二）加强对重点对象的宪法宣传教育。落实《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传教育，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宪法知识和宪法意识教育，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积极开展有关青少年的宪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培养青少年对宪法的认同和尊崇。

（三）做好宪法宣传与普法责任制落实的结合。结合实行“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宪法宣传作为各部门各行业的共同任务，推动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家庭、进网络等，使宪法走进千家万户、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

（四）做好宪法宣传与法治文化建设的结合。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各社会团体要认真梳理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结合职能工作，编印学习宣传资料，发放给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及群众。要充分挖掘和利用市法治宣传志愿者协会等现有法治文艺团队，进行花鼓灯、漫画、动漫、故事、书画等法治作品创作，以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宪法精神；发挥各类讲师团、报告团、宣讲团等普法专业队伍作用，撰写宣讲提纲，组织法学专家学者深入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宪法宣讲活动。

（五）利用各种载体，营造活动氛围。要创新工作载体，推进宪法宣传进广场、进公园、进街区、进社区等系列活动。车站、高速服务区、医院、银行、邮政、电讯等公共区域宣传栏更换宪

法宣传内容。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要广泛刊发、播放宪法公益宣传片；要强力推进“互联网+宪法宣传”行动，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开展宪法宣传，强化新媒体、新技术在宪法宣传中的运用，扩大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系列宪法专题讲座。发挥市、县区普法讲师团作用，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军营举办专题讲座，开展宪法宣讲活动。

（二）组织一系列新时代新媒体网络宪法宣传活动。在“学习淮南”APP上举办万人有奖答题活动；依托淮南普法微信、淮南普法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市直各部门开展10期以上，关于宪法和部门法相结合的线上全民宪法法律知识学习宣传活动。

（三）开展一批主题培训。把宪法和特别是新修订部分内容列入党校培训班课程，强化领导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养。在淮南法治文化馆对普法骨干开展宪法专题培训。

（四）组织一系列宪法诵读活动。引导全市机关各单位各行业、各大中小学校集中开展宪法诵读示范活动，做到参与活动的人员人手一本宪法。

（五）创作一批宪法主题法治文化作品。积极参加第四届“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征集活动，创作一批立意深刻、通俗易懂的宪法主题法治文化作品。做到宪法宣传挂图等法治宣传资料进入全市所有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六）组织一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

（七）开展一次调研督导。市法宣办联合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内司工委、市司法局组成调研督导小组，分赴各县区、市直部分单位，调研督导宪法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准确宣传解读宪法精神，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确保主题活动健康发展。

（二）密切结合实际。各地各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学习宣传方案，创新宣传形式，设计组织好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努力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和创新宣传形式，力戒形式主义。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强化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加强宣传报道。各主要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将本县区和本部门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及时上报，充实媒体的宣传报道内容，展示各地学习宣传活动情况及成效。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要主动协调地方和部门所属媒体，力争上下联动形成学习宣传声势。

活动开展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法宣办。

联系电话：2795015 邮箱：hnpfxx@163.com

市司法局

市法宣办

2018年4月20日